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3〕21号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ULRAX3A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70号韶关粤商特种材料创新园1幢3层6号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向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在开展2022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工作中，初步发现25份环评文件存在一般质量问题，其中《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嫌存在“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问题。

2023年5月25日，我局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查核实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质量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核查通报问题，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

6月2日，我局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编制主持人进行调查询问，分别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6月5日，我局对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园洞水

库工程相关负责人进行现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

经查，《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质量问题符合启动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有关规定，2023年6月6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2号}，要求2023年8月5日前改正“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并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8月5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整改情况报告》：《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共设置了72个植物群落调查样方、29条调查样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关于“一级评价每种群落类型设置的样方数量不少于5个”、“一级评价每种生境类型设置的野生动物调查样线数量不少于5条”的要求；园洞水库生态流量放水管过流能力为 $0.6045\text{m}^3/\text{s}$ ，不但可以满足最低的下泄生态流量要求（ $0.113\text{m}^3/\text{s}$ ），同时可以满足汛期的生态流量需求（ $0.304\text{m}^3/\text{s}$ ）；水生生态调查时间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7.3.5中关于“一级评价应至少开展丰水期、枯水期（河流、湖库）或春季、秋季（入海河口、海域）两期（季）调查，鱼类调查时间应包括

主要繁殖期，水生生态调查内容应包括水域形态结构、水文情势、水体理化性状和底质等”的相关要求，受季节限制，未能满足在丰水期、枯水期（河流、湖库）进行调查的要求，无法在8月5日前完成整改，目前已委托专业的水生生态调查单位对本工程涉及的水生生态进行详细调查，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综上，《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生生态调查时间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7.3.5中相关要求，确实存在“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的质量问题。你公司收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认真核对调查资料，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由于受季节限制，水生生态补充调查在丰水期、枯水期（河流、湖库）进行调查的要求无法在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工作，违法行为后果轻微，无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产生。

以上事实有2023年5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查核实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质量问题的通知》一份；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及询问照片三张（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编制主持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制主持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2号}及送达

回证；2023年8月5日你公司《关于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整改情况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3]21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质量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的情形。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

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